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圣志、王彦忠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还需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泰证券安排，其委派保荐代表人盛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彦忠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圣志先生和盛苑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彦忠先生在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盛苑女士简历

盛苑，女，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盘龙药业可转债项目、盘龙药业定向增发项目、红墙股份可转债项目、银江技术定向增发项目等，目前担任盘龙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